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42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04245800A00_ATTCH2.pdf、04245800A00_ATTCH3.doc、04245800A00_ATTCH4.doc、042458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17
15:40:51
交換印章

(人事處代決)

